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志工管理實施辦法 (2021)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 二、目的：以促進學生家長關懷兒童及青少年教育，並落實服務公益之人生觀，以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目的。
- 二、資格：具備熱忱與服務精神之志工。
- 三、服務時間及方式：學期開學後每周一至周五（依服務需求安排時段及人數）
- 四、人數：20人
- 五、工作場地：圖書館或家長辦公室
- 六、主管單位：輔導室
- 七、志工權益

本校志工可享有以下權利：

- （一）圖書組志工可享有本校借書證，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可外借書籍。
- （二）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持志工服務證可於服務時段進出校園。
-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若有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可向運用主管單位申請。
- （四）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詳情如附件）。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位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七、實施項目依學校需求做適度的調整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圖書館事務工作	圖書清潔、整理、修補、上架、剪報編輯、資料建檔等
閱讀推薦工作	每學期推薦適合不同學齡段學生的閱讀書單及宣導活動（幼兒園、小學、中學）
環保教育推廣工作	推廣適合不同學齡段的環保教育宣導活動
其他臨時支援活動	校慶等一系列活動

八、服務規範

- （一）請志工秉持志願服務精神，以愉悅、熱忱的態度完成交託之工作。
- （二）志工服務時應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主動協調與關懷其他伙伴。志工間若因處理方式不同，可請志工督導協助或待服務結束後處理。
- （三）請志工聽從志工組長人力調度與工作分派之規劃。
- （四）志工無法依約服務時，請於兩天前先請假或自行與其他志工調班後告知志工組長。若臨時無法服務，也請於當天服務前三個小時告知組長以利人力調度。
- （五）未經請假手續無故未到者，將記「無假未到」記錄乙次。
- （六）服務期間內，「無假未到」記錄達三次者，經組長確認，得立即終止志工服務資格。
- （七）排班服務之志工請準時出席，若無法準時到達或必須提早離開，務必遵守請假辦法完成請假手續，以方便人力運用調度。

- (八) 除排班服務時數外，志工支援各項會議或活動，亦列入服務時數之計算。
- (九) 請志工於服務前後，應填寫工作紀錄單以記錄個人該次服務時數，以利考核參考及時數計算。
- (十) 服務時數之計算及登錄請查閱「志工時數計算及登錄辦法」。

九、志工表揚

每年均依據年度服務紀錄，頒發感謝獎狀。

十、志工資格之喪失

- (一) 發生以下任一項情勢者，待事實確認且經志工團會議決議後，得以立即終止志工服務資格。
- (二) 強行對其他志工進行商業推銷，或有不當之營利行為者。
- (三) 騷擾其他志工，由志工反應且經查證屬實，規勸不聽者。
- (四) 假冒本校志工名義，在外行使不當行為，致有損本校聲譽者。

十一、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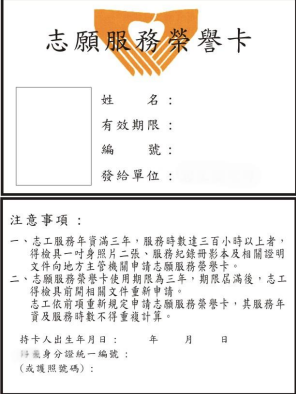
「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參照如下。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志工證、紀錄冊、榮譽卡之差異

項目	說明	參考網站	相關法規
志工證 	● 志工證由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設計印製，供該單位志工於機構內使用，性質如：○○大學學生證。 ● 相關申請、使用及限制皆由運用單位自行管理、規範。 ● 志工證內容應包括： ● 1. 志願服務標誌 2. 志工姓名 3. 照片 4. 發給單位 5. 編號		1. 志願服務法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志願服務紀錄冊 	● 原則：<u>1 人 1 冊，終生證</u>。 ●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發放。 ● 各運用單位之志工須經過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檢具結業證書影本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紀錄冊填報不實者不僅影響各項獎勵之申請，並可能觸犯偽造文書罪，請各單位謹慎視之。 ● 只要備有其類別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所登錄時數即可認證；反之，若無該類別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所登錄時數視為無效，請各運用單位提醒所轄志工。 ● 紀錄冊有效時數起算日：以上完該	請參考各地社會處網站『志願服務業務』 ↓ 『志願服務證紀錄冊+榮譽卡+志工隊』 ↓ 『紀錄冊—申請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法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類別特殊訓練（具有領取特殊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後，為登錄原則。		
項目	說明	參考網站	相關法規
榮譽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 編號： 發給單位：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項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三、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申請資格：具備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時以上之志工。 ● 主管機關（各地社會處）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發放。 ●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 3 年，期限屆滿後，申請人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 申請人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志工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必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請參考各地社會處網站『志願服務業務』 ↓ 『志願服務證紀錄冊+榮譽卡+志工隊』 ↓ 『榮譽卡—申請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法 2.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持有順序



志工證

(運用單位自行設計)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

有效期限：

編 號：

發給單位：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